

证券代码：872520

证券简称：皋液重工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6 日 13: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520	皋液重工	2021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17017 号），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在 2020 年财务决算的基础上，根据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和发展需要，结合公司的资金状况，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十）审议《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

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
-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6日12:30-13:30

（三）登记地点：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邹俊丽 13962740599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南通皋液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